

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

(106.04.27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旅館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學生實習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外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 2 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除返校上課時段須遵守校訂請假辦法外，平時必須遵守各實習單位所制定之出勤管理規則與請假辦法(須符合勞動基準法)，如因違反規定而導致退訓無法完成實習者，實習成績應以零分計算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由訪視老師提出申議，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處理。
- 第 3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在分發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單位，若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，得由學生以書面提出具體事實，由訪視老師溝通或確認後，認為有足以中斷雙方合作之理由，由訪視老師裁決，方可更換，任何未經報備而自行更換單位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4 條 在實習單位發生曠職(未請假或請假未准)連續三天(含)以上或累計達六天者，無論實習單位原規定為何，實習成績皆以零分計算，任何請假達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，實習成績得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5 條 實習期間若有更換單位者，實習成績應以各單位實習成績平均計算(無論在職期間長短)。
- 第 6 條 實習成績係依據『黎明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辦法』第 5 條第三款評定，但訪視老師得視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予以調整；實習報告則依據學校所規定格式繕打，由訪視老師評分。
- 第 7 條 實習獎勵規定：
本校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，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，得由各訪視老師及實習單位報請本系，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評定，酌予記功嘉獎。
- 第 8 條 實習懲罰規定：
(一)學生如有下列行為，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：
1.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。
 2.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。
 3. 在實習單位聚賭、酗酒不聽勸告者。
 4.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 5.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。
 6. 介入色情媒介者。
 7.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。
 8.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
9.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。
10. 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毀謗實習單位者。
11. 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12.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13.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鼓動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或製造糾紛者。
14.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。
15.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。
16.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有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。
17. 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記大過兩次，大過累計三次，嚴重違犯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本校所訂定共同守則者。
18. 其他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或事項。

(二)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如因下列行為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，導致實習單位退訓者，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會議評核，得處以申誡至大過等處分。

1. 奇裝異服。
2. 蓬頭垢面。
3. 髮長有礙衛生。
4. 私自離開實習單位。
5. 頂撞悖逆、態度不佳。
6. 經常遲到、早退、請假。
7. 吸毒、濫用藥物。
8. 出入不正當場所。
9. 盜竊器材、顧客財物或如拾到失物不立即上報。
10. 妨礙學校聲譽。
11. 其他未能達成實習單位之規定者。

第 9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中遭受退訓處分者，得移送系務會議及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處理，並得處以勒令休學或視情節懲處後，評估其後續學習環境轉換或安排，且於學生獎懲會決議時學生得提書面申辯書陳述其理由申辯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